



# 河北将建立健全六项医保基金监管制度

河北日报讯(记者董琳琳)近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河北省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省高度重视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日前出台《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进全省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

据了解,我省是全国首个出台实施意见的省份。实施意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部署全省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提出“1+3+6+6”总体改革框架。

“1”是实现一个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医保基金监管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和保障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常态化,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

“3”是强化党的领导、政府监管、医疗机构自我管理三方面责任。

第一个“6”是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智能监控、举报奖励、信用管理、综合监管、社会监督六项基金监管制度。

第二个“6”是强化法制及规范保障、加强能力保障、加大惩处力度、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医药服务体系改革、健全利益调控机制六项保障措施。

实施意见还结合实际,总结近年来我省推进“四医联动”改革,把统筹处理政府、患者、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四方利益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上升为长效机制。

在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方面,提出加强中选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的监管,防止出现招而不采、采而不用,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实惠的医药服务。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方面,提出聚焦临床需要、合理诊治、适宜技术,完善医保目录、协议、结算管理,实施更有效的医保支付,增强医保对医药服务的激励约束作用。在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方面,提出严禁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诱导患者院外购药,严禁违规开具大处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一般应使用医保目录内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其中,一、二、三级公立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基本药物应分别达到90%、80%、60%左右。在实施医保基金结余奖励返还政策方面,提出实行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结余医保资金医疗机构可留存50%;对实行人财物一体化管理的医联体,医保资金按人头打包支付,结余的医保资金留给医联体;结余留给医疗机构的医保资金,60%-70%用于医务人员的薪酬发放,30%-40%用于医疗机构发展。

## 范照兵在全省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视频推进会上强调

### 解决突出问题 强化组织推动 切实加强和规范乡镇人大工作

河北日报讯(记者周洁)10月26日,全省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视频推进会议召开,部分市县乡人大和乡镇党委作典型发言,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范照兵出席并讲话,秘书长曹汝涛出席。

范照兵指出,加强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对于充分发挥最基层国家权力机关和人大代表作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具有重要意义。全省各级人大要聚焦重点任务,着力解决乡镇人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五规范、五提升”,要规范人代会召开,确保会议次数不减少、程序不漏项、内容不虚化,提升审议质量。要规范主席团工作,健全工作制度,强化

监督职责,积极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提升履职成效。要规范代表活动,充分发挥代表家站平台作用,发挥代表联系群众桥梁纽带作用,发挥代表意见建议推动改进工作作用,提升主体活力。要规范制度建设,在健全完善、严格执行制度上下功夫,提升运行水平。要规范自身建设,拓展履职平台,聚焦主责主业,保证经费落实,提升履职能力。

范照兵强调,规范乡镇人大工作,是各级各部门的共同责任。要加强组织推动,主动作为、担当尽责,为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提供坚强保障,最大限度发挥全省人大整体功效,充分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

## 徐建培在全省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指出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全力做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

河北日报讯(记者霍博)10月26日,全省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石家庄召开。副省长徐建培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重大意义,以人民为中心全力做好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工作。

徐建培指出,做好全民参保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重要论述的实际行动,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是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迫切需求,是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现实需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

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力争年底前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全覆盖目标。

徐建培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摸清参保底数,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和全民参保计划库,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重点抓好低保、丧失劳动能力等群体和大中专学生等人员参保工作。要合理设置住院报销比例,落实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政策,扩大“两病”政策覆盖范围,简化规范服务流程,持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部门协作,加大督导力度,加强宣传引导,真正让医保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群众。

## 葛海蛟在全省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上要求

### 坚定信心决心 拿出硬招实招 力促全省工业经济持续回稳向好

河北日报讯(记者贾亮)10月26日,围绕落实全省经济工作暨安全稳定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省政府召开全省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总结前三季度工业运行工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四季度工作。副省长葛海蛟出席会议并讲话。

葛海蛟指出,在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下,三季度全省工业经济延续二季度增长态势,主要指标加速回升,但仍存在效益偏低、动力不足等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六保”“六稳”任务要求,坚定信心决心,聚焦四季度,聚焦稳增长,

拿出更多的硬招实招,推动全省工业经济持续回稳向好。葛海蛟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紧盯重点行业、重点市县、重点指标,加强运行监测分析,突出抓好企业净增量,抓好投资和项目建设,提升产业供给水平,力促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要围绕打通制约稳增长的难点堵点,深入开展“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等活动,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政策措施,有效降低企业成本,坚决防止环保“一刀切”。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统筹协调和督导考核,为实现“三个圆满收官”提供有力支撑。

# 我省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到“十四五”末全面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河北日报讯(记者宋平)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我省将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0年改造完成城镇老旧小区1369个,进一步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末,全面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鼓励各地对2000年以后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实施改造。

实施意见明确了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是指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国有企事业单位、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住宅小区、军队所属城镇老旧小区按属地原则纳入当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2000年以后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80%以上居民同意且居民和社会出资比例达到本小区改造总投资20%以上的,也可纳入改造范围。已纳入

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拟通过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实施改造的棚户区(居民住房),以及以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等,不属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为基础、完善、提升3类。基础类,即为满足居民居住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完善类,即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生活需求的内容;提升类,即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需求的内容。

各地在全面摸清城镇老旧小区、市政配套设施和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底数的基础上,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建立项目储备库,编制2021至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专项改造计划、管线改造计划和城镇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要同步编制、同步实施。

在改造组织实施中,要坚持与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相结合,加强党建引领,建立社区党支部、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楼门长、综合服务站等“六位一体”统筹协调机制,组织居民全程参与,共同推进小区改造和管理工作。

根据实施意见,我省将从五方面落实改造资金。

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各地要积极申报中央补助资金,并严格按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做好资金统筹,省级财政部门安排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县和雄安新区财政部门分别安排本级补助资金;提取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量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各地要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探索建立居民出资机制。研究制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办法,合理确定改造费用分摊规则,明确居民分担比例。鼓励居民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参与改造。鼓励居民通过捐

资捐物、投工投劳等方式支持改造。

争取金融服务支持。各地要加强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合作,用足用好国家信贷资金。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开发适合老旧小区改造特点的金融产品,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信贷支持力度。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积极吸引社会力量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参与改造。采取以奖代补、协助申报中央补助资金等方式,支持专营单位改造电力、通信、供水等基础设施。

在落实支持政策方面,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通过拆墙并院、整片改造等方式,实现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整合社区服务投入和资源,统筹利用公有住房、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公共设施等存量房屋资源,增设各类服务设施。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相应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90%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集中攻坚稳就业 精准服务保民生

# 我省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攻坚季行动

河北日报讯(记者解楚楚)近日,省人社厅印发《关于就业创业服务攻坚季行动方案》。我省定于2020年第四季度在全省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攻坚季行动,服务对象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各地确定的其他重点群体,利用3个月时间有效解决重点群体联系不及时、服务针对性不强等问题,集中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确保年底前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夯实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充分利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数据库,畅通部门间数据共享,加强协同服务。设置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现场求助点,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

裁信息共享,做实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台账,准确记录岗位推介、就业培训、就业援助等就业创业服务开展情况。对有就业意愿和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根据需求提供一次职业指导,提供不少于3次岗位推荐服务。对有技能提升需求的,推介至少3个培训课程或项目。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组织开展行业轮动、企业轮换的动态专场招聘。举办地点要覆盖城乡、深入社区,按照各市“周周有”、各县(市、区)和重点人群集中的乡镇(街道)“月月有”持续提供就业机会。结合本地区产业特色和资源禀赋优势,对有创业意愿的重点群体提供创业培训、开业指导、融资服务等“一条龙”创业服务,精准推介创业项目。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为参保失业人员快

速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失业保险待遇,为未参保、未纳入低保的生活困难人员协调申领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聚焦重点群体实施分类帮扶。提升面向毕业生的岗位推送质量,重点推送知识型、技术型、管理型等岗位,重点采取小型化、专业化、行业化专场招聘形式。增加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急需紧缺岗位培训,及时开展新职业培训,提供高质量培训项目。允许农民工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享有与本地居民同等的公共就业服务。创建特色劳务品牌,各市要培育1至2个典型劳务品牌,组织返乡留乡农民工积极参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在零工市场、劳务市场等农民工较多的用工市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公共就业

服务活动。对扶贫部门提供的贫困劳动力信息全面联系核查,对在岗的指导企业优先留用,对失业的提供优先转岗服务,实现不挑不拣一周内再就业。充分发挥京津冀劳务协作、对口支援、省内协作机制作用,加大劳务协作、项目建设等各类资源的倾斜支持,定向投放岗位,开展点对点劳务输出,帮助更多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对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的,要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申请。及时向登记失业人员提供服务清单和政策清单,详细了解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意愿等,分级分类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要落实定期联系制度,每月开展一次跟踪调查,了解登记失业人员情况,做好持续帮扶工作。

## 打造「城市会客厅」

俯瞰新建成开放的宁晋县凤鸣湖公园。在“三创四建”活动中,宁晋县按照“一带两轴五组团”的布局,以建设与自然共生、可呼吸的城市为目标,促进城市空间优化、品位提升、跨越发展,不断加快北部新区建设步伐,打造集行政办公、商务休闲、绿色生态于一体的“城市会客厅”。

河北日报记者 赵永辉摄



## 我省进一步落实国家降低工商业电价优惠政策,确保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

# 11月底前完成清退多收电费工作

河北日报讯(记者马彦铭)为确保转供电主体全面落实国家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和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降价红利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维护企业合法利益,10月21日,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国网冀北电力公司联合向全省各转供电主体发布告知书。

告知书提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我省价格主管部门2018年至2019年共6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累计降低每千瓦时上网11.37分,北网11.64分。2020年以来,为统

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定自2月1日至12月31日,降低除高耗能行业用户以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电费,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各转供电主体应按照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工商业电价降价和优惠政策,及时足额传导历次降价红利,不得截留。

转供电主体向所有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总和,以不超过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电费总额为限。转供电主体应按规定的目录销售价格和总电量,向所有用户按分表电量合理公平分摊计收电费,转供电主体自身用

电不得由其他终端用户分摊。共用设施用电和损耗,可由所有用户按分表电量合理公平分摊;或通过物业服务费、租金等方式协商解决;已通过租金、物业服务费等方式分摊的不得重复收取。转供电主体要认真学习电价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确保将国家降低电价政策红利限时传导至每一企业终端用户。要积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一次性将尚未传导的2018年、2019年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和2020年降低工商业电价5%的国家降低电价政策红利传导到位。其中每一转供电主体已获得的2020年国

家降低电价政策红利可向省内电网企业申请测算并提供,自查自纠工作和清退多收电费要于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告知书要求,各级发改部门和电力公司要积极配合,开展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宣传,利用单位门户网站、供电公司营业厅、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使广大转供电主体知晓政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部门协同,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转供电违规加价行为,严厉打击转供电单位不执行降电价政策、截留降价红利、违规加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对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转供电主体,列入信用监管黑名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省市场监管局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组建联合工作组,针对不同用户群体,采取实地调研、明察暗访、线索核查等方式,指导、督促各地准确执行退费政策。